

# 期初交流工作坊手冊

## 青村文化行動力

/ 相遇。作伴

主辦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青年村屋文化行動計畫  
Youth Village Culture Engagement Project

執行單位



Gozi 果子文創  
Gozi Creative

## 目錄

序言.....	3
壹、 期初交流工作坊活動說明.....	4
貳、 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6
參、 108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8
肆、 關懷陪伴機制(業師).....	10
伍、 查核及退場機制.....	11
陸、 行政機制	
一、 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12
二、 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13
三、 撥款期程.....	14
四、 申請計畫變更.....	15
五、 期中(末)報告之撰寫.....	16
六、 獎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16
七、 請文化部協助發布活動資訊.....	17
柒、 臉書資訊串聯平台.....	17
附件 - 相關表件	
一、 領據.....	18
二、 期中 ( 期末 ) 報告書(暫定).....	20
三、 計畫書變更申請表.....	24
四、 青年活動通知單.....	25
五、 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26
六、 文化部 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作業要點.....	27
七、 青村實作個案計畫效益評估表(將另行通知，屆時請配合辦理)	
附錄	
一、 47 位青年及業師一覽表.....	33
二、 本計畫洽詢窗口.....	38
三、 活動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38
四、 筆記頁.....	39

## 序言

文化部為激勵青年因應當代多元議題，提出挑戰，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連結社區與社群網絡，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展現公民文化行動力，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綜觀本次獲獎助計畫的議題面向非常多元，偏鄉及弱勢關懷、文化復興與保存、原住民傳統智慧傳承、老街再造、銀髮價值共創、多元族群融合等，充份顯示出當代青年熱愛土地及願意展現公民行動力，投入社會創新發展的高度熱誠及活力。

因此，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對青年自主創造力給予高度支持、信心，即便遭遇困難，亦期勉青年能在執行計畫的過程中能逐步成長，堅持實踐自我，慢慢累積經驗，才能躍進自己及看見社區及社會改變的成果；也希望青年在這條逐夢的道路上，不斷地檢視初衷，實實在在的落實理念，以發揮計畫影響力，社擴散會創新效益，深耕在地文化。

文化部聘請業師在地陪伴，協助青年接地氣，佐以實地訪視、諮詢及資源引介，提高青年計畫執行效益，藉由後續的輔導、交流、共學以及業師的專業陪伴，多方協力青年實踐計畫目標，一起營造共創與共好的社會！

## 壹、青村期初交流工作坊活動說明

### 一、目的：

(一)使青年瞭解全年度計畫執行機制與行政時程，掌握修正計畫重點、定位及後續執行事項。

(二)透過青年齊聚一堂的機會，促進更一步的交流，相互分享與學習，再藉由歷屆獲獎學長姐的經驗分享，以及專家學者的引導、陪伴，聚焦共識，提高青村計畫整體執行價值與效益。

二、時間：108年2月25日(一) 下午 13:30-18:00

三、地點：MCA 華圓文創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76 號 7 樓)

四、參與對象：107 年度獲獎者。

### ※ 活動告知：

活動當日將進行片段直播攝影，精彩片段與互動將於會後上傳至青村官網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FB。

六、活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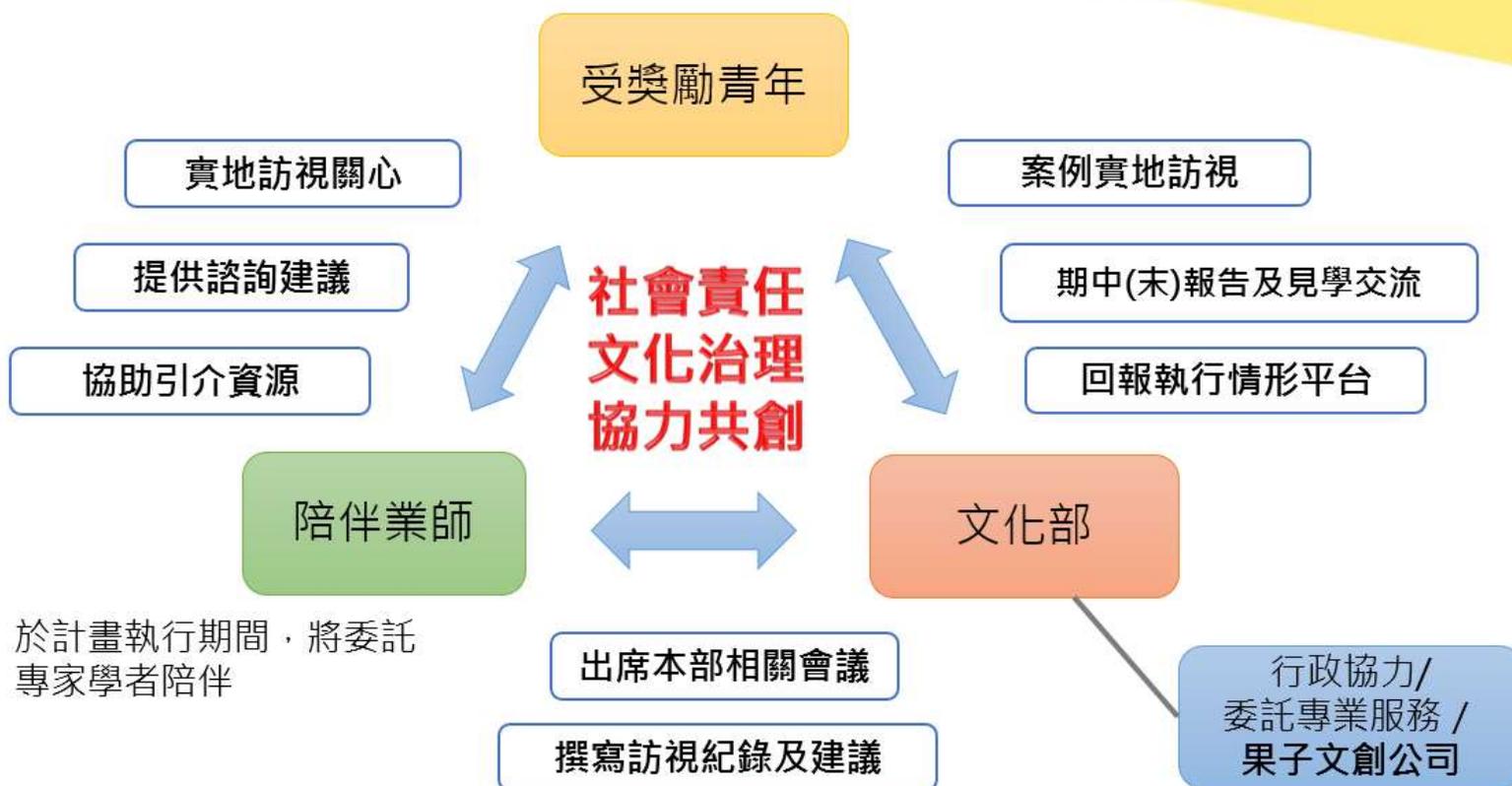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備註
13:00-13:30	報到	
13:30-13:50	活動開場	
13:50-14:00	長官致詞	
14:00-14:40	<b>【Session1—經驗交流】</b> 青村學長姐心得分享 藺子 / 廖怡雅 猴硐生態教育園區 / 胡庭碩	
14:40-15:15	<b>【Session2—行政機制】</b> 1. 計畫全年運作機制與規劃說明 2. 成效評核機制說明	
15:15-17:15	<b>【Session3—修正計畫觀念】</b> 業師帶領修正計畫分組討論 林展立老師、吳盈慧老師、 洪震宇老師、孫崇傑老師、謝佩娟老師	
17:15-18:00	小組分享/綜合討論	
18:00	賦歸	

(主辦單位有權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時間、內容之權利)

## 貳、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 本部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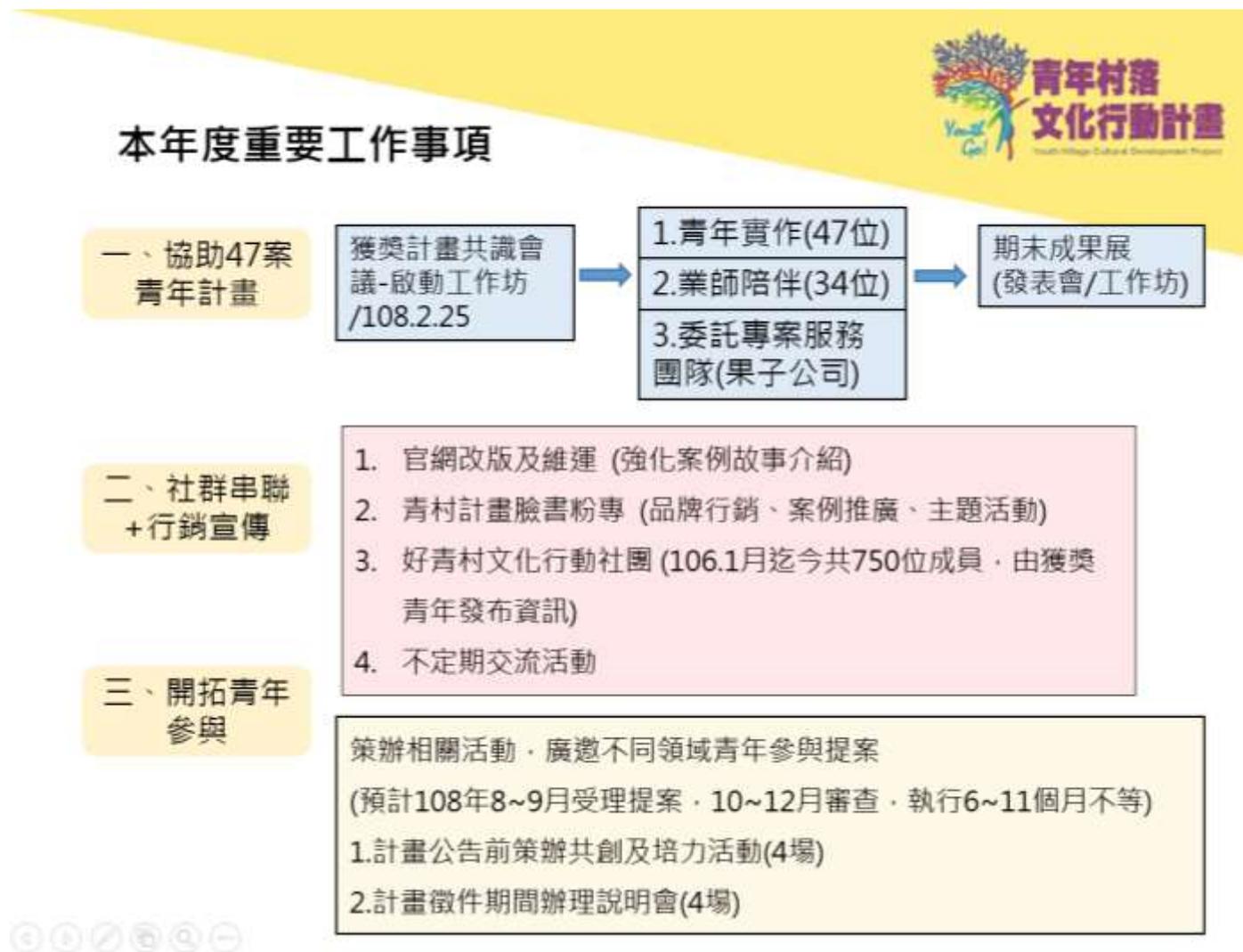
➤ 不斷提醒青年：計畫提案 / 執行效益的關鍵——

**注意計畫的落點位置**



- ◆ 單純活動是無助益的
- ◆ 要所有的活動內容，都能同步與復振、轉譯及創新結合，才能累積青年個人及社會國家資本，並獲得評審高度的注意。文化部青村計畫才能發揮應有的國家級效益。

## 參、 108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 本年度重要工作事項



## 肆、 關懷陪伴機制(業師)

Q 文化部為什麼要指定業師在地陪伴？對青年有何協助？

A：1.協助青年接地氣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文化部為協助青年執行計畫，聘請具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在地陪伴業師（費用由文化部支應），以輔導陪伴青年執行計畫，青年可亦師亦友的善加利用文化部所提供的業師資源。【參見文化部 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青村要點」）第八點規定】

2.文化部委託業師(業師名單,請詳本手冊 P.34-37)的主要工作：

- (1)實地訪視青年次數至少 2 次，並提出實地訪視報告(請詳表件五)。  
惟若業師或青年評估應再增訪視次數，請具明理由，電郵本部窗口申請，訪視費用由本部另行支付，另最多不得超過 3 次。
- (2)提供青年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請儘量主動出擊)
- (3)適時引介社區或其他相關資源供青年參考鏈結運用。
- (4)觀察青年計畫執行情形，並撰寫專題報告至少一篇，俾供文化部青村計畫執行規劃之參考。

3.青年應配合事項：請主動找業師討論問題！

- (1)申請計畫變更時：青年應按核定之修正計畫執行，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參見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
- (2)青年申請撥款時：業師訪視報告，文化部將作為撥款時之重要依據。  
【參見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
- (3)青年辦活動時：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辦理工作執行與檢討會

- 議，並主動通知文化部與業師。【參見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
- (4)業師實地訪視時：青年應提供「實地訪視表」之「現場參與人員」等資料，並進行工作說明，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 伍、 查核及退場機制

1. 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2.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3. 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4. 停損點：依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青年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有下情事，文化部得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甲、 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
  - 乙、 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
  - 丙、 執行績效不佳
  - 丁、 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者

- 戊、 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 己、 違反青村要點規定者
- 庚、 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本中已核撥之獎勵金

## 陸、 行政機制

### 一、 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Q：青年所獲獎助金額，低於原先參賽計畫之預算規模，可能會造成經費不足以進行原參賽計畫規模，該怎麼辦？又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A：

#### 1.獎助金額不足：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是獎助性質，鼓勵青年實踐自己的夢想、挑戰及成就自己，故請儘量以自籌款方式完成原規劃構想。惟若自籌經費真的不足，仍可以依所獲獎助金額，修正計畫規模，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 2.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1)請務必詳細閱讀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073036704 號通知獲獎結果函文及附件。

(2)執行期程：原則上以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且期程不得少於 6 個月。

(3)另核定獲獎暨修正意見通知應注意事項如下：

**甲、「修正計畫對照表」：請依「核定通知」文件上所載之「計畫書修正方向」的四大面向重要提醒事項，逐項一一回應計畫調修情形及所在頁碼。**

(甲)「個人自主性及未來發展問題」

(乙)「公共性、社區問題、主體性及參與」

(丙)「內容及工作項目」(工作項目太冗雜，焦點模糊)

(丁)「經費支應及編列項目」

### 乙、「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

(甲)請扣合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填列相對應衡量指標(KPI)，此為期中(末)撥款及執行成效檢核依據，請務必謹慎核實規劃填列！

(乙)「本計畫捲動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及「本計畫串連社群個數」:是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必要 KPI，請務必先行提出估計值，於期中(末)報告時，再依全案執行情形，填寫實際統計值(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變更)。

(丙)指標值單位，如田野調查數(如訪談人數、採集則數等)、出版品、活動場次(如座談會、研討會、培力課程、公開展演等)、參與人(次)、發表數(如出版品、藝文創作品等)、紀錄片數、媒體曝光量、FB 文章發表數...等。

3、若青年所送修正計畫，經文化部業務單位發現無法扣全原計畫核心價值、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概算等內容不合理情事時，經溝通後，青年仍無法改善，則將另送請評審委員再次書面審查。

## 二、 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Q：青年於執行計畫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A：

(1)公共意外責任：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2)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 (3)募款：不得以文化部名義對外集資募款。
- (4)禁止涉及任何政黨、政治及選舉造勢等活動。
- (5)行銷：請結合網路新媒體，進行行銷。(本項執行方式，請於修正計畫書內載明)
- (6)FB：請各位青年加入青村 FB 社團，並至少 2 週 1 次，於青村 FB 社團，刊載計畫活動相關訊息，由文化部擇定轉貼於青村計畫 FB 粉絲專頁。
- (7)工程施作：如涉建築或空間等工程施作項目，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
- (8)在地知識之紀錄：計畫內容若涉及田野調查或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例如有關在地食材採集、共煮(烹煮)、共食及體驗等活動之過程(如「課程食材」編列食品材料支出，應與在地文化結合)，請將其在地文史發展脈絡(含土地、空間/移動、季節變化、參與人物等)及故事轉化等詳細紀錄，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

### 三、撥款期程：

#### Q：獎助金撥付方式？

A：依「青村要點」辦理，並提醒如下：(若計畫執行進度超前，可以提前申請撥款)

- (1)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檢具第一期領據、執行實作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2)第二期：請於本(108)年 3 月 4 日前，檢具第二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二十獎勵金。
- (3)第三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

(4) 第四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本(108)年 10 月 31 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 含電子檔 ) 及第四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 **領據**請親簽(或蓋章)，郵寄正本至文化部；修正報告書 ( 含修正對照表 ) 請以電郵寄送至承辦窗口，聯繫窗口如下：

- 古小姐(02)8512-6309：宜蘭、基隆、新北、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花蓮及澎湖等地區。Email：[9947@moc.gov.tw](mailto:9947@moc.gov.tw)。
- 許小姐(02)8512-6310；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金門等地區。Email：[bonron10717@moc.gov.tw](mailto:bonron10717@moc.gov.tw)。

#### 四、申請計畫變更：

**Q：**文化部核定後的實作計畫執行地點、合作對象、工作項目及 KPI 值、期程等內容，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可以申請變更嗎？

**A：**(1)請挑戰自己，儘量克服困難：

計畫內容是青年自行規劃，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請挑戰自己，找業師諮詢，並儘量克服困難。

(2)若評估需調修內容才能繼續執行時，則請依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甲、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

乙、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

(3)因故申請展延或變更，請同步遞交計畫書修正申請表予業師與本部，並敬請業師於 3 日內回覆。(詳如附表 3)。

## 五、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Q：青年該如何撰寫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應注意那些事項？**

A：請務必詳細閱讀文化部所提供之報告格式，另再次提醒重點如下：

- (1)請務必詳實填寫：**青年所撰擬的執行報告，是文化部檢視青年是否已達原規劃計畫所原訂 KPI，以作為撥款依據，故請務必謹慎的將執行過程之細節、成果、KPI 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等資料，一一詳實填寫，勿有不足或缺漏。
- (2)請本誠信執行：**執行過程及撰擬報告時，請務必扣合原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的規模，勿有不足或缺漏。若有不足或缺漏，將退回補做。
- (3)著作財產權：**執行過程應謹慎處理著作權授權問題，另本項應配合青村要點第九點規範辦理，並依據第二、三款規定，完成本部指定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之成果資料登錄作業。(請於結案前完成登錄)

## 六、 獎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Q：獎勵金於扣除 10%稅金後，是否會再扣二代健保？後續還有繳稅的問題嗎？**

A：(1)青年所領取之獎勵金屬競技競賽獎金(所得代號為 91)，非屬個人薪資(代號 50)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 9A、9B)，故與二代健保無關，也就是除扣除 10%稅金後，不會再扣二代健保費用。

(2)針對您獲得的獎勵金，文化部(依法為扣繳義務人)將據您獲得該獎勵金入帳日之年度為您辦理所得歸戶並申報國稅局，至您(依法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部分，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本案實作計畫，依法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本部分由您所報稅之國稅局依其法定職權，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因此，建議您將相關單據證明等文件妥予保存並於報稅時檢附，供國稅局檢證參考。

(3)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業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紙本作業，個人

所得查詢所得稅各式憑單管道為 1.「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式網路下載」、2.「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3.「至國稅局臨櫃查詢」、4.「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以本案為例，即洽本部索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紙本)」等 4 項方式處理。

## 七、 請文化部協助發布活動資訊

**Q: 青年辦理活動之宣傳，可否請文化部協助發送新聞稿？或於青村官網露出？**

**A：**

- (1) 依青村要點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青年執行實作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將活動通知業師及本部。（提醒，請務必上傳青村社團）
- (2) 另有需文化部協助發送新聞稿者，請至少於活動前 2 週提出「活動通知單」（如附表 4）及新聞參考稿，經文化部審查評估後，可協助發送。

## 柒、 臉書資訊串聯平台

**Q. 文化部設立臉書資訊平台功能及目的是什麼？青年如何配合？**

**A：**文化部所設立臉書之平台有二處，其功能及青年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 FB【好青村】社團：

(1) 功能目的：

甲. 即時溝通平臺：

(甲) 以提供青年、業師、顧問及文化部業務單位同仁，即時溝通及資訊串聯為目的。

(乙) 青年除發布活動訊息外，亦可進行個人觀點交流、經驗或議題專文分享、找資源、成果發表等有助推動青村計畫共學、共享、共好之相關訊息。

乙. 文化部將擷取焦點社團內較具特色文章、議題觀點、成果故事或

需協助訊息曝光的資訊等等，再轉上傳青村官方 FB 粉絲頁，成為 FB 粉絲頁營運及向外宣傳的內容，讓大眾藉此能加以了解發展特色、樣態或給予支持回應等。

**(2)青年應配合事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少 2 週 1 次，於青村 FB 社團，刊載計畫活動相關訊息。另已邀請各位青年加入，尚未加入的青年，請儘速加入！

2.FB「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粉絲專頁：

含青年個案實作計畫介紹及活動、各部會相關重要青年議題或資訊，及本部青年相關政策獎補助資訊等資訊之露出，推廣更多熱血青年的故事，並吸引更多來了解與支持計畫發展。

### ➤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QR CODE

FB/【好青村】社團



FB/【青村計畫】粉絲專頁



官網/【青村計畫】



LINE/107 年青年夥伴聯絡群組



※ 本手冊及計畫相關表件皆可至青村官網下載

## 表件 1

領 據

茲收到文化部辦理「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  
行動計畫競賽活動」第\_\_\_\_期實作獎勵  
金如下：

支付金額	
依法代扣繳 10%所得稅	
實領金額	

此致

文化部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入帳戶如下：(請附帳戶影本，俾便核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表件 2

### 文化部 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 獎勵計畫期中 ( 期末 ) 成果報告書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 壹、各項工作項目指標值達成情形

工作項目	預定達成 50% ( 100% ) 工作指標值	實際達成 50% (100%)工作指標值	報告書 之頁碼
例如 (一)教育訓練活動	5 月完成 3 場教育訓練活動	已於 10 月完成 6 場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達 50 人次。	
(二)展覽活動	5 月完成展覽規劃及邀請名單	已於 10 月份展覽 1 場次，參與人數 510 人	
(三)...			
全計畫捲動 在地社區/ 部落參與人數(必填)	50 人	50 人	
全計畫串聯 社群個數(必填)	4 個	4 個	

**\* 填寫說明：執行過程及撰擬報告時，請務必扣合原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的規模，勿有不足或缺漏。若有不足或缺漏，將退回補做。**

#### 貳、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效益說明

##### (一) 教育訓練活動

請填寫執行情形及效益，例如包含辦理方式、宣傳、課程內容(含簽到

表)及人員參與情形等...

(二) 展覽活動

請填寫執行情形及效益，例如包含籌備設計討論、展覽主題、宣傳、展覽內容及人員參與情形等...

**\* 填寫說明：所撰擬的執行報告，是文化部檢視青年實作計畫之工作項目是否已達成原訂工作內容及撥款的依據，故請務必謹慎的將執行過程之細節、呈現成果及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等資料，一一詳實填寫。**

(三) 全計畫捲動在地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必填)

例如辦理展覽活動、解說工作坊及編織課程等社區居民共計人數參與。

(四) 全計畫串聯社群個數(必填)

以執行工作項目如導覽體驗、商品設計、講座等統計共串聯那些外部社群組織參與合作。

**參、業師陪伴情形之紀錄資料(請附現場照片，並標示時間)**

項次	訪視日期/ 地點	參與人員	討論重點	心得與回饋
第一場	108.4.15/ ○○○○	業師○○○人 計畫人員○○○人 其他人員(如○○單位○○人)	1. 2.	
第二場				

**肆、執行總效益檢討**

(一)青年個人自我成長情形 (含心得分享)

(二)計畫影響力

(三)其他

## 伍、遭遇困境與問題分析

## 陸、媒體報導或特殊績效

## 柒、對文化部之建議

捌、依本要點第九點「著作權之規範」第二、三款規定，完成本部指定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之成果資料登錄作業。(本事項請於期末報告時填入，本部將另行提供操作手冊)

一、是否已完成國家文化記憶庫登錄：(第九點第二款)

是。

否，未完成原因： \_ \_ \_ \_ \_

二、詮釋資料 (Meta Data，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方式之說明，)提供如下：(第九點第三款)

(一) 簡介描述文字：(包括計畫描述文字 500 字內。)

(二) 瀏覽小圖：(如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所拍攝、設計或製作之數位小圖檔(320x240 像素，72dpi 以下)。)

(三) 片段影音：(如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所拍攝、設計或製作之數位片段影音檔(引用 30 秒之內)。)

(四) 其他資料庫標示之欄位項目及規格。

## 玖、成果相關附件

1、提供成果附件數量：工作項目若含有微電影、活動攝錄影紀錄、紀錄片、音樂創作等，請於燒錄成 DVD 三份送文化部；若有雜誌、社區報、故事繪本、文史調查等相關出版品、明信片等，請備三份實體。

## **2、成果報告附件格式：**

- (1)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創作、紀錄片等)格式為 AVI、MOV、FLA、MPEG-2 或 MPEG-4 等，解析度為 720p 以上。
- (2)照片格式為 JPG 檔，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3)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應提供 PDF 檔。

## **3、詮釋資料：**

- (1)瀏覽小圖 320x240 像素，72dpi 以下。
- (2)片段影音引用 30 秒以內。

### 附件 3

#### 「文化部 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 獲獎實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 壹、基礎資料 (申請者填寫)

一、申請日期：

二、姓名：

三、計畫名稱：

四、陪伴業師姓名：

##### 貳、變更說明：(申請者填寫)

一、變更內容(工作項目/金額/時間等)：

二、理由(請條列說明)：

三、與業師討論情形及結論：

四、其他事項：

參、業師評估建議：

不同意。理由：

同意。理由：

簽名：

## 表件 4

### 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活動通知單

姓名：

計畫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108 年○月○日~○月○日
活動地點	
可供外界洽詢之活動聯絡人(電話/電郵)	
活動簡介 (250 字以內)	
活動網址(如臉書、 YOUTUBE、BLOG、官 網等)	
相關附件資料(如海報、 DM 圖檔、議程等)	(電子檔請一併電郵提供。)
本活動資訊 預計刊登時間	108 年○月○日
其他事項	新聞參考稿，如附件。

※備註：

- 1、本通知單之活動資訊，將於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go.tw/>)或官網 (<http://youthgo.moc.gov.tw>)上露出宣傳。
- 2、相關宣傳、記者會、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
- 3、本表資訊請寄至文化部青年計畫窗口古小姐信箱([9947@moc.gov.tw](mailto:9947@moc.gov.tw))。

## 表件 5

### 文化部 107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在地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範本)

訪視時間	108 年 0 月 0 日 (第____次訪視)	訪視地點：○○○○○
姓名 (文化部填寫)	○○○	計畫名稱：○○○○○○○○○○○○計畫 / ○○萬元 執行地點：○○○○○
內容摘要 (文化部填寫)	一、工作期程： 二、工作項目及 KPI：	
現場參與人員 (青年 + 業師 提供)		
委員觀察紀錄 及建議事項 (業師填寫)		
現場照片 (至少 1 張) (業師填寫)		

## 表件 6

### 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720275992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透過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提出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之實作計畫，期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一）本國人士：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個人，並檢附相關證明。

（二）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個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一百零七年度計畫，原則以核定日起持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六個月。

四、獎勵額度：經評審通過獎勵者，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

五、評審面向、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評審面向：

1、問題的掌握度、內容具體可行及創新性。

2、在地知識、文化及社區參與的掌握度（接地氣）。

3、個人成長及計畫主導性。

4、永續發展機制。

5、社會影響力。

(二)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

- 1、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喪失參賽資格。
-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複審及核定：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惟經評審會議決議，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後，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

(三) 評審結果：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

(四) 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撥款方式：

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一) 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即檢具第一期領據、執行實作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二) 第二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二十獎勵金。
- (三) 第三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
- (四) 第四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第四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 七、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

- (一) 本案採線上(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

<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下述申請時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檢核表等相關申請表件。申請系統網址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中午十二時開放，受理截止日為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止。

- (二) 請於上傳完成後，列印實體紙本一份（請簽名）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部文化資源司收（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三樓，外封請註明「青年村落計畫」）

#### 八、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

- (一) 關懷陪伴機制：

- 1、配合本部及指定陪伴業師等訪視陪伴作業，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執行檢討會議或交流見學等活動。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通知本部與在地陪伴業師，本部得派員列席。

- 2、在地業師訪視報告，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

(二) 查核及退場機制：

- 1、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2、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3、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 4、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或違反本要點規定，本部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

九、著作財產權：

- (一) 成果資料：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

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為擴大公眾近用效益，獲獎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由獲獎者自行著錄、校對及補充修正，並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成果資料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內容，獲獎者得依實際擁有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之授權，自行上傳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決定可利用的權利狀態。
- (三) 詮釋資料：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促進及活化資料應用，獲獎者同意將其成果資料之詮釋資料 (metadata) 自行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須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OGDL 1.0)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等釋出，提供公眾進行利用；但著作人同意拋棄其著作財產權者，得將其著作採「CC0 1.0 通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之方式提供予公眾。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獎計畫如有編列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百分之四十；若以業務費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 (二)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三) 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

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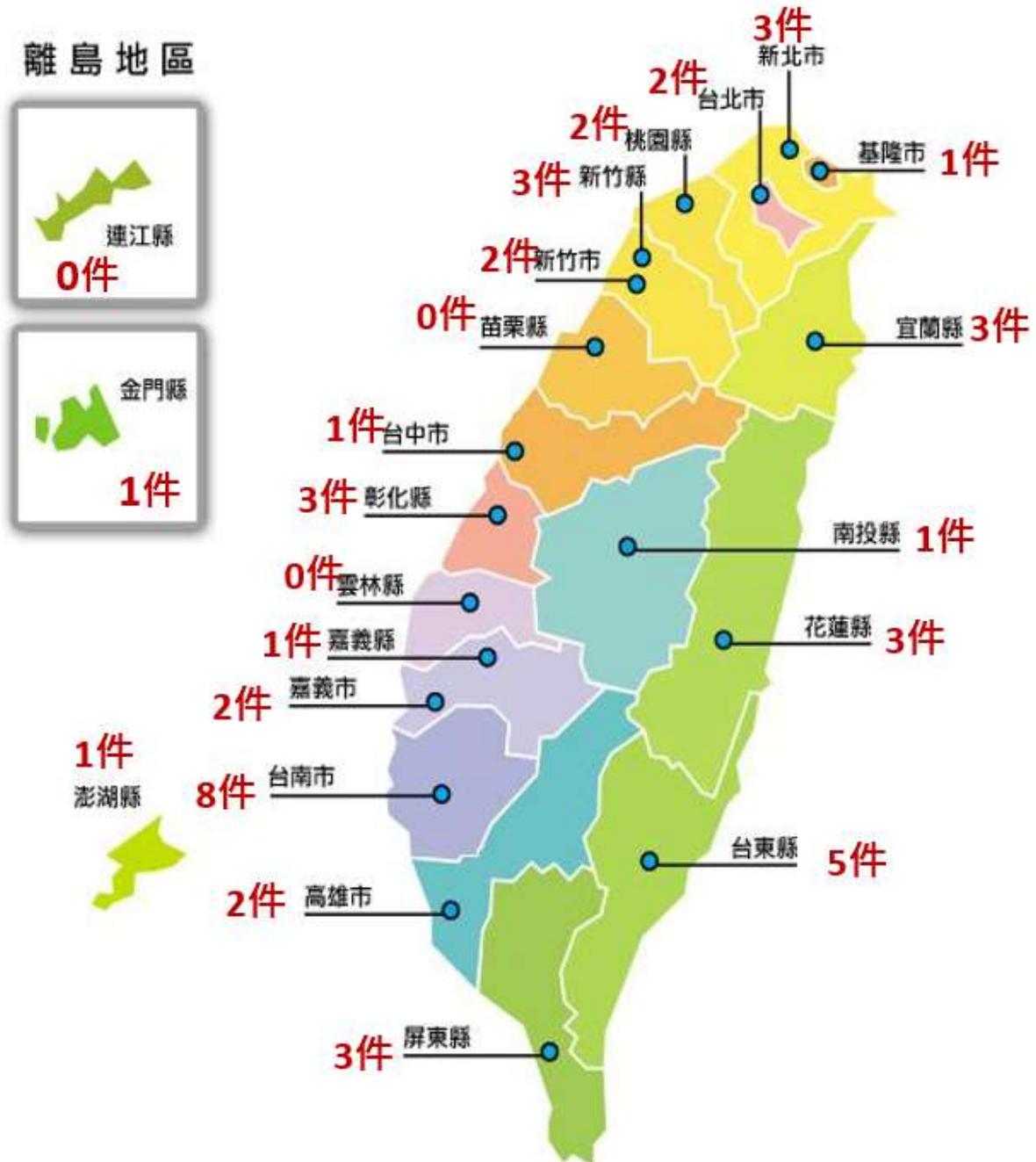
- (四) 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五) 獲獎者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上傳規格另行通知），上傳至本部指定之資料庫。
- (六)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附錄

### 一、47 位獲獎青年：

#### (一) 執行地點分布圖



(二)實作計畫一覽表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鄉鎮/區域	陪伴業師
1	宋聖君	找回歷史的音軌	宜蘭縣	大同鄉	謝佩娟
2	鄭雅孺	在南方澳的海味生活	宜蘭縣	蘇澳鎮	陳育貞
3	彭顯惠	新農村書店文化植根交流計畫	宜蘭縣	員山鄉	林展立
4	林書豪	記憶再現基隆灣-正濱藝術參與共創計畫 2.0	基隆市	正濱漁港	蘇瑤華
5	鍾伯淵	龍山啟能中心：從戲劇開門創造一趟旅程。	臺北市	萬華區	吳盈慧
6	成瑋盛	夢想列車巡迴計畫- 非行少年、高齡長輩、偏鄉孩童藝術陪伴行動	臺北市	跨縣市	吳盈慧
7	葉家豪	「體驗北都之丘」-山城重生永續生活圈計畫	新北市	石碇區	林志峰
8	楊萬利	Mingalar Par 緬甸街	新北市	中和區	高雅寧
9	陳科廷	讓我們來聽你說故事 - 坪林人文山水採集計畫	新北市	坪林區	謝佩娟
10	杜彥穎	中壢家，坤甸味。	桃園市	中壢區	林志峰
11	徐宏愷	回桃看藝術節 SP：村落還有青年	桃園市	中壢區	耿一偉
12	亞弼·達利	吃進肚子的文化~鎮西堡部落的原生種種子的在地知識實踐第二階段	新竹縣	尖石鄉 鎮西堡部落	林益仁
13	陳美君	泰雅傳統建築... 家屋建蓋 種子師資人才培育計畫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林益仁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鄉鎮/區域	陪伴業師
14	朱婉萍	城鄉說書人與風土故事箱：竹北親子食育行動計畫	新竹縣	竹北友善生活基地	李俊憲
15	黃冠傑	《哈荔瓜柑仔店》新竹市香山區藝術紮根社區培育計畫	新竹市	香山區	謝佩娟
16	吳君薇	「新竹製造」風土生活體驗營	新竹市	舊城區	林志峰
17	楊迪	中西區 舊城區及美術藝文帶歷史串連到當代藝術創作一年計畫	臺中市	中區	蘇睿弼
18	蔡鈞曄	溪湖中街再生計畫	彰化縣	溪湖鎮	蘇睿弼
19	邱明憲	學習當著彰化人，彰化生活知識體驗平臺建構計畫	彰化縣	跨鄉鎮	李俊憲
20	葉育君	彰化社區藝術培力計畫	彰化市	彰化市	黃鼎堯
21	舞瑪夫·達給魯頓	維護一片苧麻園	南投縣	信義鄉羅娜部落	方克舟
22	蔡順仁	朴子數位漫步計畫	嘉義縣	朴子市	吳盈慧
23	汪兆謙	嘉義居民的文化轉運站—新嘉義座	嘉義市	嘉義市	陳正哲
24	徐佳伶	老木抵嘉藝玩行動	嘉義市	嘉義市	孫崇傑
25	周欣怡	透過藝術跨越障礙與社會共融—小島藝術市集計畫	臺南市	安平區	吳茂成
26	林筱菁	漁化文—七股養殖漁業食魚教育紀錄行動	臺南市	七股區	藍美雅
27	許明揚	老街故事博物館二部曲計畫書	臺南市	新化區	林承毅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鄉鎮/區域	陪伴業師
28	林建叡	大崎藝農生活聚落 X 在地「共好」實踐計畫	臺南市	官田區	洪健耀
29	陳胤丰	鼎農村試驗教育基地	臺南市	學甲區	洪健耀
30	許玆維	關廟青青藝文串聯 2.0	臺南市	關廟區	藍美雅
31	林育如	用一個村的力量陪伴孩子長大	臺南市	麻豆區	黃鼎堯
32	林鍵樺	青同聚時代	臺南市	後壁區	李坤昇
33	羅文昕	《埤市再生 2.0 -青銀共市計畫》	臺南市	鹽埕區	周育如
34	吳俊頡	翻轉旗津 津生旗力--- 百年旗后聚落青年創生計畫	高雄市	旗津區	曾珊慧
35	洪郁心	「抵繁華作夢」-老村落新旅程行動計畫	屏東縣	長治鄉	黃鼎堯
36	林子雯	移動的小米聚會所	屏東縣	瑪家鄉	吳儷嬋
37	王若帆	找回「原」樣：比悠瑪部落學力復興計畫	屏東縣	泰武鄉	高金豪
38	張育菁	從高屋看世界：族語、文化、繪本導讀	臺東縣	蘭嶼鄉	謝永泉
39	拉飛·邵馬	三間屋創新實驗聚落	臺東縣	長濱鄉	郭麗津
40	林筑涵	搭橋的人-kayakay	臺東縣	成功鎮 比西里岸部落	梁秉義
41	馬慧廷	走過的路-傳承從 taluhan 開始	臺東縣	南山部落	張育銓
42	李文郁	山次方-尋找老味道·上菜	臺東縣	關山鎮	呂東杰
43	李孟龍	由東漫延的味覺教育	花蓮縣	花蓮市	顧瑜君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鄉鎮/區域	陪伴業師
44	陳婉馨	達吉利部落復甦計畫 PLUS	花蓮縣	秀林鄉	賴冠羽
45	彼霖·伊得	Psapah 築屋·竹屋-太魯閣族傳統建築群再現計畫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部落	眀日羿·吉宏
46	楊馥慈	滬之島·重生	澎湖縣	澎湖縣	林承毅
47	李佳融	金門小農廚房-小院故事	金門縣	金寧鄉古寧頭 北山聚落	江柏煒

## 二、業務單位聯絡窗口

姓名	連絡電話	信箱	備註
文化部楊淑華科長	02-8512-6304	shyang@moc.gov.tw	
文化部古惠茹	02-8512-6309	9947@moc.gov.tw	宜蘭及苗栗以北、臺中、南投、花蓮及澎湖等地區。
文化部許晏溶	02-8512-6310	bonron10717@moc.gov.tw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金門地區
果子文創魏彰志總經理	04-23290568#10	alex@2p.com.tw	
果子文創謝易修	04-23282866#50	conan@2p.com.tw	
果子文創黃如帆	04-23282866#30	piper@2p.com.tw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金門地區
果子文創范皓淳	04-23282866#53	felicia@2p.com.tw	
果子文創陳玟瑄	02-8512-6334	A10874@moc.gov.tw	宜蘭及苗栗以北、臺中、南投、花蓮及澎湖等地區。

## 三、活動場地及注意事項

- 1、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行攜帶杯(餐)具。
- 2、活動中進行過程中，將進行攝錄影（拍照或直播等方式）上傳到青年計畫臉書及 youtube 平台，會後亦會擷取精華片段上傳。

## 四、筆記頁







